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

學術資源分配要點

89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89.11.11
90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5.06
91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2.17
92.03.11 報校備查
92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10
93.05.26 修正報校備查
10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0
102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4

- 一、為獎勵及協助本系專任教師提昇學術水準，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各院（所）學術資源分配要點」訂定系內學術資源分配要點。
- 二、系內學術資源包括圖儀費、研究生人力、研究室空間及其他可分配之學術資源。學術資源之分配與運用由系務會議討論及決定。
- 三、學術資源之分配應依據本系重點發展方向及教師之實際需要，並參考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努力成果，期使每位教師均能發揮所長，達成最大貢獻。
- 四、空間分配：每位專任教師均有獨立的研究室，兼任教師共用一間研究室。將來若有空間的擴充，得依其學術貢獻與需求調整。
- 五、工作時間：教學時間以學校規定之每學年 16、18、18、20（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小時為原則；服務時間除兼任附設醫院臨床護理工作者，每週不得低於 40 小時外，其餘時間則依教師需求自行安排。
- 六、圖儀費之審核及分配依下列之優先順序考慮：
 - （一）上學年圖儀決議採購項目。
 - （二）每位教師每 4 年更新電腦研究設備費用為 8 萬元。
 - （三）圖書費用。
 - （四）新進教師補助款 10 萬元。惟若已獲校院補助款 ≥ 20 萬元，則系不予補助，但校院補助款若 < 20 萬元，則由系補助至滿 20 萬元為原則。經費需於當年度完成核銷，惟核銷時程若有特殊狀況則另案討論。
 - （五）教師夥伴研究配合款每案以 20 萬元為原則，一年以 3 案為上限，申請辦法依第七款辦理。
 - （六）上述仍有結餘時，為鼓勵教師提升研究水準，補助教師圖儀費，評選時依照本校醫學院升等辦法之研究表現指標總分，訂出補助之優先順序，每年以補助 3 名為限，採均分原則，若當年度系圖儀經費餘額 ≤ 4 萬元，則僅取 1 名。
- 七、第六點第（五）項鼓勵本系教師夥伴研究，以促進教師團隊研究與提昇本系研究水準，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請資格：當學年度校內外總研究補助款小於 60 萬元之本系專任教師且須覓得至少一位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其研究夥伴。
 - （二）申請期間：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期間提出。

- (三)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表，並附上申請人三年內著作目錄與研究夥伴同意書，提送教師發展委員會審核。
 - (四) 評選依據：由教師發展委員會主委召集委員，依教師提出資料進行評選（委員若為申請者或研究夥伴則應迴避）。獲補助教師得與其研究夥伴自行商確經費核銷計畫，須於下年度 10 月前核銷完畢，未核銷完畢不予保留。
 - (五) 獲本案補助之主持人於二年內至少需有一篇第一作者之同儕審查期刊論文被接受，若未達成則主持人與夥伴教師於次隔年起，將失去再次申請本補助之資格共兩年。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經醫學院審核後，會研發處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